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佘惠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忠鳴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73,115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,968,730元，共計5,041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